



# 第一章

## 海关管理与报关

### 第一节 海关管理

#### 一、海关的概念

海关是依据本国(或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使进出口监督管理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英文名为 the Customs。Customs 一词,最早是指商人贩运商品途中缴纳的一种地方税捐,带有“买路钱”或港口、市场“通过费”“使用费”的性质。这种地方税捐取消后,Customs 一词则专指政府征收的进出口税, the Customs 是征收进出口税的政府机构,即海关,是指对出入国境的一切商品和物品进行监督、检查并照章征收关税的国家机关。

#### 二、我国海关的性质

##### (一)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 (二)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监督管理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

首先要明确国境和关境的区别。国境是指一个国家国土疆域的范围;关境是指实施同一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的境域,即国家(地区)行使海关主权的执法空间,又称“税境”或“海关境域”。一般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税同盟和自由区、自由港的大量出现,国境等于关境的原则被突破,国家政治国境和关境有时不完全一致。关税同盟成员国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货物在成员国之间的国境进出不征收关税,此时关境大于其成员国各自的国境。保税区、保税仓库、自由港、自由区虽在国境之内,但从征收关税的角度来看,它可以被视为在该国境之外,进出自由港(区)可以免征关



税，此时关境小于国境。针对原为殖民地的国家或地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规定，经其宗主国的同意并用发表声明和证实等方法，可以单独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一个成员。此条对关境定义为：在对外贸易方面独立实行关税和贸易管理制度的地区，即所谓的单独关境。香港便是通过这种形式，于 1986 年由英国发表声明，作为单独关境地区而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个成员。中国也同时发表声明，承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中国后，保持其自由港地位，成为一个单独关税地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个成员。此时，中国的国境大于关境。从 1981 年起，有关文件或教材中陆续出现“关境”的概念。我国现行关境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台澎金马是台湾、澎湖、金门、马祖 4 个岛屿的简称)3 个单独关境地区。

### (三)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其依据如下。

一级：《海关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是海关的执法依据。

二级：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海关管理方面主要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海关稽查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统计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

三级：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 三、我国海关的任务

### (一)监管

海关进出境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

### (二)征税

海关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根据《海关法》《关税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海关总署除担负征收关税任务外，还负责对进口货物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三)缉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是为发现、制

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查缉走私的主管部门，在公安、工商等其他执法部门的配合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缉私工作，对查获的走私案件进行统一处理。

#### (四)统计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编制海关统计是中国海关总署的一项重要业务。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负责对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中国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居世界领先地位。中国海关总署定期编辑出版《中国海关统计》月刊和年鉴，积极地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资料和咨询服务。

### 四、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

海关法律体系根据制定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个基本组成部分。

#### (一)《海关法》

《海关法》于 1987 年 1 月 22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海关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修正后的《海关法》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对《海关法》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修正。《海关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 (二)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目前，在海关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关税条例》《海关稽查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统计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

#### (三)海关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主要是由海关总署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是海关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海关行政规章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发布。



## (四)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及其直属海关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海关总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应当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但不得设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 五、我国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须接受执法监督。

### (一)海关权力的内容

#### 1. 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以及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下简称“两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两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 2. 查阅、复制权

海关有权查阅进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的有关资料。

#### 3.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 4.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 5.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

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 6. 稽查权

海关在法律规定的年限内(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对企业进出境活动及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账务、记账凭证、单证资料等有权进行稽查。

## 7. 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包括海关行政强制措施和海关行政强制执行。

### 1) 海关行政强制措施

海关行政强制措施是指海关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销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海关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在“两区”内,对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扣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价值款,又未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2) 扣留财物。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在“两区”外,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在“两区”内,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直接扣留。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运输工具、物品无法扣留的,当事人又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如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海关可以采取两种税收保全措施。如不能使用通知当事人开户银行暂停支付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付款方式实施税收保全时,则可以扣留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扣留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海关可以依法扣留。

(3) 冻结存款、汇款。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如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海关可以采

取两种税收保全措施：即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通知当事人开户银行暂停支付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如不行，则采取扣留财物的方式。

(4) 封存货物或者账簿、单证。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法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封存有关货物。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篡改、转移、隐匿、毁弃账簿和单证的，即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在不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可以暂时封存其账簿及单证。

2) 海关行政强制执行

海关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当事人不按照上述海关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时，海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海关行政强制执行的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1) 加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逾期缴纳税款的，海关强制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漏征的，海关可以强制追征并加征滞纳金。

(2) 强制扣缴税款。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强制扣缴税款。

(3) 强制抵缴、变价抵缴。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扣留的货物、运输工具、物品依法变价抵缴。

纳税义务人自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依法变卖应税货物，或者变卖与税款等值的其他货物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以扣留财物方式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时，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纳税期限内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依法变卖所扣留货物，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逾期未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的，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综上所述，对于行政强制权，海关先采取强制措施，如当事人仍不按照海关要求履行义务，则由海关强制执行，两者往往存在前后对应关系。

## 8. 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

## 9. 其他权力

海关除了拥有以上一些权力之外，还拥有以下几项权力。

(1) 配备武器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依法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1989年6月，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根据该规定，海关使用的武器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以及其他经批准可使用的武器和警械；使用范围为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对象为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使用条件必须是在不能制服被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体或遭遇武装掩护走私，不能制止以暴力掠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和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2) 连续追缉权。对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海关有连续追缉权，可以连续追至“两区”外，将其带回处理。

(3) 行政裁定权。海关行政裁定是指海关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应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依据有关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海关事务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行政裁定由海关总署或总署授权机构作出，由海关总署统一对外公布。行政裁定具有海关规章的同等效力。如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商品归类的最终裁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禁止进口措施、许可证件适用。

(4) 施加封志权。对于未办结海关手续、尚处在监管状态的货物，海关可以加施封志。

(5) 行政奖励权。行政奖励包括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 (二) 海关权力行使的原则

海关权力的行使应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1) 合法原则。合法原则主要是指主体资格合法，以法律规范为依据，方法、手段、步骤、时限等程序合法，一切行政违法主体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适当原则。权力的行使以公平性、合理性为基础，以正义性为目标。为了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运用，监督的法律途径有两个，即行政监督(行政复议程序)和司法监督(行政诉讼程序)。

(3)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4)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

## (三) 海关权力的监督

海关权力的监督即海关执法监督，是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结合。

# 六、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

## (一) 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

### 1. 垂直领导体制

《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机构的设置一般分

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海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即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按照《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自主地、全权地行使海关监督管理权，不受地方政府(包括同级党的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干预。

### 2. 海关设关原则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 (二)我国海关的组织结构

### 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有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研究拟定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 (2) 研究拟定关税征管条例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的征收管理，依法执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 (3) 组织实施进出境运输工具、行邮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监管，研究拟定加工贸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及其他业务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 (4) 研究拟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拟定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5) 编制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发布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
- (6) 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组织查处走私案件，组织实施海关缉私。
- (7) 研究拟定口岸对外开放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划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理口岸开放。
- (8) 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包括管理全国海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及署管干部任免。
- (9) 研究拟订海关科技发展计划，组织实施海关信息化管理，管理全国海关经费、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
- (10) 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 (11)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我国共有 42 个直属海关，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关区通关作业实施运行管理，包括：执行总署业务参数，建立并维护审单辅助决策参数，对电子审单通道判别进行动态维护和管理，对关区通关数据和相关业务数据进

行有效监控和综合分析。

(2) 实施关区集中审单，组织和指导隶属海关开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查验、放行等通关作业。

(3) 组织实施对各类海关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实际监控。

(4) 组织实施贸易管制措施、税收征管、保税和加工贸易海关监管、企业分类管理和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

(5) 组织开展关区贸易统计、业务统计和统计分析工作。

(6) 组织开展关区调查、稽查和侦查业务。

(7) 按规定程序及权限办理各项业务审核、审批、转报和注册备案手续。

(8) 开展对外执法协调和行政纠纷、争议的处理。

(9) 开展对关区各项业务的执法检查、监督和评估。

### 3. 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我国共有 562 个隶属海关，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开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验估、查验、放行等通关作业。

(2) 对辖区内加工贸易实施海关监管。

(3)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燃料、物料、备件等实施海关监管，征收船舶吨税。

(4) 对各类海关监管场所实施监控。

(5) 对通关、转关及保税货物的存放、移动、放行或其他处置实施实际监控。

(6) 开展对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监管场所的风险分析，执行各项风险处置措施。

(7) 办理辖区内报关单位通关注册备案业务。

(8) 受理辖区内设立海关监管场所、承运海关监管货物业务的申请。

(9) 对辖区内特定减免税货物实施海关后续监管。

### 4.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设在海关总署，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在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设立分局，直属海关缉私局下设隶属海关缉私分局。

## 第二节 报关单位

###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关单位包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

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因此，完成海关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报关资格是报关单位的主要特征之一。也就是说，只有当有关的法人或组织取得了海关赋予的报关权后，才能成为报关单位，方能从事有关的报关活动。另外，作为报关单位还必须是“境内法人或组织”，能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这是报关单位的另一个特征。

##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 (一)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 1. 报关企业的范围

报关企业涉及的范围如下。

(1) 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企业，如国际货代企业或国际船舶代理企业。

(2) 主营代理报关的企业。如报关行或报关公司。

#### 2. 报关企业的特点

报关企业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经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并注册登记。

(2) 代理委托人报关，没有进出口经营权。

(3) 境内独立法人。

### (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范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涉及的范围如下。

(1) 在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如贸易公司、外向型生产工厂、仓储型企业等。

(2) 无备案登记按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设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

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特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一般有进出口经营权。
- (2) 必须经海关注册才能自理报关。
- (3) 只能为本单位报关。
- (4) 是经济实体，要承担法律责任。

## 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依法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经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报关单位可以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所属报关人员备案。

### (一)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许可属于行政许可范畴。

#### 1. 报关注册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 (2) 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 (3)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 (4)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 (5)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2. 报关注册登记所需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到直属海关对外公布的受理场所(所在地海关)递交以下申请注册登记许可材料。

- (1)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

(3)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4) 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 3.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核发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经海关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作出不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为2年，期满后须办理延期手续。

报关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0日前向海关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材料(与申请材料要求一致)。报关企业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同时办理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手续。报关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延续申请的，海关不再受理其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申请。

### 5.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许可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

(1) 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2) 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3) 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 (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该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企业报关业务。

### 1. 报关注册登记的申请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 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

## 2.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核发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核对。经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注册登记许可的注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 (1) 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 (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依照规定主动办理注销手续的，海关可以在办结有关手续后，依法注销其注册登记。

##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临时注册登记

下列单位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 (1) 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 (2) 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 (3) 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
- (4) 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
- (5) 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临时注册登记单位在向海关申报前，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特殊情况下可以向拟进出境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办理临时注册登记，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委派证明或者授权证明以及非贸易性活动证明材料。临时注册登记的，海关可以出具临时注册登记证明，但是不予核发注册登记证书。临时注册登记有效期最长为1年，有效期届满后应当重新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不予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 (一) 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 1. 报关的地域范围

报关企业如需要在登记许可区域外另一直属海关关区报关，须设立分支机构，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

#### 2. 报关时须履行的义务

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 (2) 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等档案，完整保留各种单证、票据、函电以备查。
- (3) 代理报关必须有正式书面的代理报关委托协议并在报关时出示。
- (4) 对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包括商业单证、许可手册等官方单证)。
- (5) 不得出让其名义供他人报关。
- (6) 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协助海关对其进行调查。

### (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报关时须遵循以下行为规则。

- (1) 在全国范围内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
- (2) 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企业的报关业务。
- (3) 可以自行报关，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报关。
- (4) 纸质报关单必须加盖报关专用章。
- (5) 报关员要为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员应自离职之日起 7 日内向注册地海关报告并交回报关员证，予以注销；未交回报关员证的，必须由单位在报刊上申明作废并注销。

## 五、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定了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AA 类企业为信用突出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A 类企业为信用良好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为信用一般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企业和 D 类企业为信用较差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 六、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海关实施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没收、暂停、撤销资格。报关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其整改，可以给予警告处分，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的资格，直至撤销注册。

(2)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3)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范围报关的，责令其整改，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报关注册登记。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行贿的，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5) 报关单位、报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据《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节 报关人员

报关员又称企业海关经纪人、企业报关人员，英文为 Customs broker。报关员代表所属企业(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通关手续，并以此为职业的人员。企业(单位)报关员需要在海关备案登记。报关员不是自由职业者，只能受雇于一个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向海关办理业务。我国海关法律规定禁止报关员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业务。报关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学识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必须熟悉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法律、对外贸易、商品知识，必须精通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具备办理业务的技能。

### 一、2013年及以前的报关员资格考试和报关员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规定，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通过考试测试考生从事报关业务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考试内容包括报关专业知识、报关专业技能、报关相关知识以及与报关业务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总署规章。考试合格者可以向海关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

海关总署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确定考试原则，制定考试大纲、规则，统一命题；指导、监督各地海关具体实施考试，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阅卷，公布考试成绩；管理各海关审核报关员资格申请、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事宜。直属海关在海关



总署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试；受理、审查报关员资格申请，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 1 次。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总署决定，可以进行调整。海关总署在考试 3 个月前对外公告考试事宜。

## 二、2013 年后的报关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公告决定，自 2014 年起不再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改革现行报关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制度，取消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对报关人员从业不再设置门槛和准入条件。报关从业人员由企业自主聘用，由报关协会自律管理，海关通过指导、督促报关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对报关从业人员的间接管理。这一做法符合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方向，同时有利于降低就业门槛，释放就业活力，营造就业创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 (一)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海关对报关员有以下几项管理规定。

(1) 报关单位对其所属的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员的报关行为给予报关单位的授权，并以报关单位的名义来办理，因此，是一种职业行为。

(2) 报关单位与所属报关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由报关单位负责，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中注明并加盖公章确认。

(3) 报关员只能受聘于一家报关单位。

### (二)备案手续

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

(1) 海关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备案申请。

(2) 海关收取“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所属报关人员)，并验核拟备案报关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后，核发“报关人员备案证明”。

### (三)报关员执业

#### 1. 报关员的执业范围

报关员应当按报关单位的要求和委托人的委托依法办理下列业务。

(1) 如实申报商品编码、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与报关单有关的项目，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2) 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3)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深加工结转、外发加工、内销、放弃核销、余料结转、核销及报税监管等事宜。

(4) 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免事宜。

(5) 协助海关查验、结关等。

(6) 其他报关事宜。

## 2. 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下面介绍报关员拥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1) 权利。①以所在报关单位名义执业、办理报关业务；②向海关查询报关业务情况；③拒绝海关工作人员的不合法要求；④对海关对其作出的处理决定有陈述、申辩、申述的权利；⑤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⑥合法权益因海关违法行为受损的，依法要求赔偿；⑦参加执业培训。

(2) 义务。①熟悉所申报货物的情况，对申报内容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②填制报关单、准备单证并办理报关业务及相关手续；③配合查验；④配合海关对企业的稽查和对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的查处；⑤按照规定参加直属海关或者直属海关授权组织举办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⑥持报关员证办理报关业务，海关核对时，应当出示；⑦妥善保管报关员证和相关证件；⑧协助落实海关管理的具体措施。

## 三、海关对报关从业人员的记分管理

为了维护报关秩序，提高报关质量，规范报关员的报关行为，保证通关效率，海关对报关员实行记分考核管理。根据海关规定，对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报关员，海关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报关员应当参加注册地海关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经岗位考核合格之后，方可重新上岗。

### (一) 记分考核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对象是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按照规定程序在海关注册，持有报关员证件的报关员，即在职报关员。

海关对出现报关单填制不规范、报关行为不规范，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有走私行为未被海关暂停执业、撤销报关从业资格的报关员予以记分、考核。

### (二) 记分考核管理的性质

海关对报关员的记分考核管理从性质上讲是一种教育和管理措施而不是行政处罚。海关对记分达到一定分值的报关员实行岗位考核管理，目的是督促其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海关通过对报关员记分记满至考核合格前，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的方式，来督促报关员履行义务。

报关员因为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走私行为等其他违法行为，由海关处以暂停执业、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处罚的，不适用于《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而应按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规定处理。

### (三) 记分考核的管理部门

海关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的职能指导、日常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协调工作。

海关通关业务现场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负责具体执行记分工作。海关人员在记分时，应当将记分原因和记分分值以电子或者纸质告知单的形式告知报关员。

记分的行政行为以各级海关名义作出。

### (四) 记分考核管理量化标准

海关对报关员的记分考核，依据其报关单填制不规范、报关行为不规范的程度和行为性质，一次记分的分值分别为1分、2分、5分、10分、20分、30分。

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报关员在海关注册登记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不足1年的，按一个记分周期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未达到30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但报关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报关单位或者注销手续的，已记分分值在该记分周期内不予消除。

#### 1. 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分的情形

(1) 电子数据报关单的有关项目填写不规范，海关退回责令更正的。

(2) 在海关签印放行前，因为报关员原因造成申报差错，报关单位向海关要求修改申报单证及其内容，经海关同意修改，但未对国家贸易管制政策的实施、税费征收及海关统计指标等造成危害的。

(3) 未按照规定在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上加盖报关专用章及其他印章或者使用印章不规范的。

(4) 未按照规定在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上签名盖章或者由其他人代表签名盖章的。

#### 2. 一次记分的分值为2分的情形

(1) 在海关签印放行前，因为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报关单位向海关申请撤销申报单证及其内容，经海关同意撤销，但未对国家贸易管制政策的实施、税费征收及海关统计指标等造成危害的。

(2) 海关人员审核电子数据报关单时，要求报关员向海关解释、说明情况、补充材料或者要求提交货物样品等有关内容的，海关告知后报关员拒不解释、说明、补充材料或者拒不提供货物样品等有关内容，导致海关退回报关单的。

### 3. 一次记分的分值为 5 分的情形

(1) 报关员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者“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持打印出的纸质报关单,备齐规定的随附单证,到货物所在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导致海关撤销报关单的。

(2) 在海关签印放行后,因为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报关单位向海关申请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因出口更换舱单除外),经海关同意且不属于走私、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性质的。

(3) 在海关签印放行后,海关发现因为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报关单币值或者价格填报与实际不符且两者差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数量与实际不符且有 4 位数以下差值,经海关确认不属于伪报,但影响海关统计的。

### 4. 一次记分的分值为 10 分的情形

(1) 出借本人报关员证件、借用他人报关员证件或者涂改报关员证件内容的。

(2) 在海关签印放行后,海关发现因为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报关单币值或者价格填报与实际不符且两者差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量与实际不符且有 4 位数以上差值,经海关确认不属于伪报的。

5. 因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海关予以行政处罚,但未被暂停执业、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记 20 分

6. 因为走私行为被海关予以行政处罚,但未被暂停执业、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记 30 分

## (五)记分考核管理的救济途径

考虑到记分考核管理作为一项与报关员的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行为,《记分考核管理办法》除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具体行政行为允许其提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外,结合记分的实际情况,规定了报关员可向记分执行海关提出书面申辩的救济途径,以降低救济成本。《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报关员对记分的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电子或纸质告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作出该记分行政行为的海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辩;海关应当在接到申辩申请 7 日内作出答复,对记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 (六)岗位考核

根据海关规定,记分达到 30 分的报关员,海关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报关员应当参加注册登记地海关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经岗位考核合格之后,方可重新上岗。

岗位考核由报关员注册地直属海关或者直属海关委托的单位负责组织。岗位考核内容为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报关单填制规范及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



- B. 报关单位的进出口报关事宜应由报关员代表本单位向海关办理  
C. 报关员基于所在企业授权的报关行为，其法律责任应由报关员承担  
D. 对脱离报关员工作岗位和被企业解聘的报关员，报关单位应及时收回其报关员证件，交海关办理注销手续，因未办理注销手续而发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报关单位负责
8. 关于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B. 管理对象是在职报关员  
C. 一次记分分值分别为 1 分、2 分、5 分、10 分、20 分、30 分  
D. 记分周期从每年 6 月 1 日起至第二年的 6 月 1 日止
9. 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报关业务，是( )应遵守的报关行为规则。
- 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B. 专业报关单位  
C. 代理报关单位                                  D. 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 A. 15                      B. 30                      C. 40                      D. 60
11. 关于报关员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即可申请海关注册登记  
B. 报关员可以自己的名义接受社会企业的委托代理报关业务  
C. 报关员明知报关单位的行为违法而故意实施，应承担连带责任  
D. 报关单位的报关业务由所属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12. 根据《记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分达到( )分的报关员，海关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
- A. 15                      B. 20                      C. 30                      D. 50
13. 海关权力行使应遵循( )原则。
- A. 合法                                              B. 适当  
C. 依法独立行使                                  D. 公正公开
14.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许可条件中对企业人员的要求包括( )。
- A.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  
B. 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记录  
C. 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  
D. 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要通过海关规定的业务考核
15. 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对下列( )事务具有行政许可权。
- A. 企业报关资格的许可



- B. 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许可
- C. 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的许可
- D. 企业从事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许可

16. 下述海关权力的行使须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的是( )。

- A. 检查权
- B. 查询权
- C. 强制扣缴和变价递交关税权
- D. 税收保全

17. 海关行政行为一作出, 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 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这是海关权力的( )表现。

- A. 特定性
- B. 独立性
- C. 效力优先性
- D. 优益性

## 二、请完成以下工作项目

1. 2014年11月28日, 97台日本生产的二手挖掘机被国际运输船舶载抵上海外高桥港。到港后, 该船就向外高桥海关申报进境, 从该船向海关递交的载货清单上看, 该批货物的收货人是杭州绮丽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绮丽公司)。但是该船申报进境后, 收货人迟迟不露面。

2015年2月23日, 外高桥海关根据载货清单上的地址, 向绮丽公司发出了催报通知, 请绮丽公司在2009年2月28日前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口报关手续, 并申明如逾期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海关将按《海关法》第21条的规定提取变卖该批货物。3月1日, 收货人通过地方政府部门, 以无法领取机电产品进口证明为由, 向外高桥海关提出退运该批货物的申请。由于其提出退运申请的时间超过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的退运提出期限, 不符合退运条件, 外高桥海关于4月7日给出答复, 不同意退运, 并告知收货人, 海关决定提取拍卖该批货物。受海关委托, 一通公物拍卖行定于2009年4月22日举行该批货物的公开拍卖会。

2016年4月12日, 收货人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法院撤销外高桥海关作出的不准原告退运, 并决定提取变卖该批货物的行政行为。

2016年4月22日, 97台二手挖掘机在外高桥市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共计4277.7万元。

在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前, 绮丽公司找到了汉德报关行, 请教胜诉的可能性。

王红的工作任务如下。

任务1: 海关是否有权变卖处理超期未报关货物。

任务2: 海关如何变卖超期未报关货物。

任务3: 绮丽公司具备哪些条件才有权申领余款。

任务4: 给绮丽公司建议。

2. 孔乙己公司是2015年9月在浙江绍兴市高新技术区新建的企业, 主营涤纶丝的生



产，尚未办理进出口备案手续，也未注册登记为报关单位，现因业务需要，要拓展国外市场，货物主要从上海、宁波口岸进出。孔乙己公司安排了小丁去办理相关手续。小丁应携带材料到哪里办理何种手续？

### 三、案例分析题

1. 大连海关欲对张某的走私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经大连海关关长批准，到青岛张某个人的公司及住处进行了检查。

请问：大连海关的行为是否合理？为什么？

2. 8月，某海关对一批进口货物正常通关放行。10月，该海关发现该批货物有走私的嫌疑。企业人员以货物已正常结关、海关无权调查为由将海关工作人员驱逐出企业。

请问：该企业的做法是否合理？为什么？

3. 辽宁科技学院要进口一批做实验用的设备，进口该设备时，其从事的是非贸易性的行为。

请问：辽宁科技学院应该如何报关？